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江南化工”）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安烟花”）、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大农牧”）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铋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本次交易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10 月 9 日、11 月 7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070、2020-076、2020-086、2021-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庆华汽车、广西金建华及北方爆破的国内分/子公司分布的范围较广，所在地分别位于陕西、广西、内蒙、新疆等地，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

2、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北方矿投主要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分布在纳米比亚、刚果（金）、缅甸、蒙古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受本次新冠疫情和各国防疫政策的影响，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等工作人员出行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审计等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3、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相关工作进展收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